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

98.1.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

98.1.16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1.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5.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選任所長人選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出缺時，應辦理所長選任委員會委員選舉以進行所長選任事宜。

第三條 所長選任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五人組成，其中生醫電子組及生醫資訊組各推選兩位委員及一位候補委員，各組委員產生後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再選出一位委員及二位候補委員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在進行選任程序前，應徵詢所長本人意見，先就現任所長是否續任達成結論。達成結論前，視需要辦理全所教師問卷調查，並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五條 本所教師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意願擔任本所所長者，得向選任委員會登記。所內三位以上（含）教授得聯名向選任委員會提名適合人選。選任委員會亦可主動徵召適合人士候選。主動登記、被提名及被徵召人士在向選任委員會繳交意願書後，正式成為所長候選人。若候選人為選任委員，應退出選任委員會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六條 選任委員會應以問卷調查方式，針對候選人在學術成就、領導能力、操守品行、服務熱誠及對外爭取本所權益能力等方面，徵詢本所全體教師之意見，必要時選任委員會亦可徵詢所外相關人士之意見。

第七條 選任委員會綜合參考前條所得之意見並經開會決議後，得選任候選人至多三人，報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
第八條 所長任期三年，續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擔任所長。

第十條 選任委員會於完成人選推薦後即行解散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